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4〕15号

待遇追回决定书

参保人：

姓名：翁行赛，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825198601030758

住址：广东省徐闻县南山镇仕尾村168号

银行账户：621756700011692630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

您于2021年11月10日向我局申领定期失业金待遇，核定定期失业金待遇享受期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共12个月，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的定期失业金待遇已支付成功共计7386.60元。经核查，您于2021年11月在广西梧州市藤县重新就业，多领取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的定期失业金待遇7386.60元。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重新就业情形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之规定，您不符合领取定期失业金待遇

条件。

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多领取的定期失业金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

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待遇 7386.60 元 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号：44050176030100002131-00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号：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清城区翁行赛退回多领取定期失业金待遇 7386.60 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

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0763-336307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4年9月13日



本决定书一式2份。